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長大資院字第1080000202號

附件：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本校「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

依據：

- 一、「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業經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107.10.23)核備通過。
- 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業經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107.11.28)核備通過。
- 三、「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業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107.12.11)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於公告後施行。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96.10.04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4 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7.06.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107.10.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由教授、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
- 二、專任教師之出國研究、進修、休假、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
- 四、教師升等於系、所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申覆細則另訂定。
- 五、講座教授、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
- 六、其他依法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案經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

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院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本會審議之，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及升等評審細則分別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

95.10.26 九十五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12.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5.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7.06.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107.10.23 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之評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評審，評審通過後由本院向校教評會推薦。
- 第四條 院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

102.09.18 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2 102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3.11.05 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09 103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5.11.29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12.05 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
107.11.13 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修訂通過
107.11.28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資訊暨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申請人應依本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各項目事先自評，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將自評結果與所有送審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查。
- 第三條 申請以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升等教師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提著作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須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有SCI、SCIE、SSCI、EI(限JOURNALS)、A&HCI、TSSCI、EconLit、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報告1篇，同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總分必須70分以上。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有SCI、SCIE、SSCI、EI(限JOURNALS)、A&HCI、TSSCI、EconLit、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報告2篇，同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總分必須75分以上。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SCI、SCIE、SSCI、EI(限JOURNALS)、A&HCI、TSSCI、EconLit、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報告5篇，同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總分必須80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提著作升等之教師，須檢具下列資料：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升等申請人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有共同作者時，應另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以說明申請人在該著作中之主要貢獻並附註共同作者同意放棄重複使用該著作為代表著作之聲明。升等人「代表著作」所刊登期刊或其出版機構之學術聲望為評審之重要考量因素。
 - 二、「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三、執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列表。
 - 四、獲學術研究獎勵列表。
- 第六條 申請以著作升等教師之論文(含代表作與參考著作)，應提交適合之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檢視，其結果送院教評會做審查參考。
- 第七條 申請人之升等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審查評分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

105.11.29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12.12~14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院教評分數
1.學術期刊論文	SCI、SS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 通訊 作者	18分/篇		
		其他作者	9分/篇		
	其他國際 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 通訊 作者	7分/篇		
		其他作者	4分/篇		
	國內學術 期刊	第一作者或 通訊 作者	5分/篇		
		其他作者	3分/篇		
2.研討會論文	國際學術 會議	主要 發表者	5分/篇		
		共同作者	3分/篇		
	國內學術會議	3分/篇			
3.產學合作計畫 案(科技部產 學合作計畫、 中央部會、地 方產學計畫)	主持人	15分/案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申請但未通過者	4分/案			
4.專書著作 (公開發行出版)	單一作者	30分/本			
	多人合著	15分/本			
	單一編、譯者	15分/本			
	多人編、譯者	8分/本			
5.科技部、衛生署、農 委會等學術研究計畫 案與產學合作計畫案 (有補助款之科技部、 中央部會、地方政 府、非營利組織等產 學計畫)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 人	10分/案			

6.校內補助計畫 (如研究計畫補助案)	每件	3分			
7.國內外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30分/項			
	中研院、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20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	10分/項			
8.專利取得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分/件		
		國內	20分/件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20分/件		
		國內	10分/件		
9.技術轉移	≥100萬元	32分			
	≥75萬元	24分			
	≥50萬元	16分			
	≥25萬元	8分			
10.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11.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最高10分)			
12.藝術展演	國際性	20分/案			
	全國性(10個縣市以上)	12分/案			
	地區性(9個縣市以下)	6分/案			
13.「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含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特效、字幕翻譯及表演)」	長片(30分鐘或以上)	30分/部			
	短片(30分鐘或以下)	10分/部			
14.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設計作品	產品設計	10分/件			
	視覺傳達設計	3分/件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動畫及遊戲等)	6分/件			
15.產學、建教合作(需具產學、建教合作意向書、合約之簽署)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16.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國際性 20分/項			

		全國性 10 分/項	全國性 10 分/ 項		
	研究合計評分				

*各項評分標準為最高分，教評會可依照實際情況給予適當評分。

*計畫案請列明各該計畫之通過金額。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5.12.21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2.09.18 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2 102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5.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7.06.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
107.11.13 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修訂通過
107.11.28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六條及相關要點，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供送審所應檢附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刪除)
- 二、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依科技部之格式)、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四、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五、論文發表期刊為相關機構收錄並索引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

- 一、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教師自編教材教具、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 二、研究：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報告等為審查重點。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服務與輔導：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

第五條 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七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

94.08.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12.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04.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5.06.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105.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7.06.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3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5-06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除院長、執行長及各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學院推選專任(案)教師四名，並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人士、畢業生及在校生共 3 至 5 位代表組成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
1. 審議本院各系、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
 2. 協調及整合本院各系、所之師資及教學資源。
 3.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有必要得由院長召集，舉行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細則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經本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

107.03.07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3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5-06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通過

107.12.1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深化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學習與認知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教師有效教學，特依「長榮大學深碗課程作業要點」訂定「資訊暨設計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之一 本要點之深碗課程係指藉由改變課程質、量化安排，進行課程結構之創新設計，於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演練、實作、實習或互動學習等之課程學分數。

第二條 深碗課程規範：

一、深碗課程包含『專業深碗課程』與『服務學習深碗課程』。

二、深碗課程為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

(一)、本院『專業深碗課程』一學分係用以認可本院各學系及學程學生完成：

1. 實務攻頂包含競賽、展演、產學共創與其他本院認可之特殊項目。

2. 學術攻頂包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發表與其他本院認可特殊之項目。

(二)、『服務學習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由學生自行尋找或由學系推薦足以擔負深碗課程之教師，輔導學生撰寫服務學習之深碗課程計畫，此計畫包括基本能力建構計畫與專題計畫。基本能力建構計畫由原課程或微學分方式進行；專題計畫部分學生需提出服務學習專題計畫書，且需以實作方式完成，並與授課教師討論修正服務學習方案內容。

第三條 深碗課程學分應依本校課程配當作業規定，其課程學分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

第四條 申請深碗課程之授課教師，應通過教學知能認證，若創新課程使用教學科技之教師，須再通過教學科技認證，使得申請該課程；指導深碗課程(協助學生取得深碗學分)之教師應通過教學知能認證。除試辦期間可追溯認證外，教師應於課程申請前取得認證資格，並於申請時提出證明。

第五條 本院指導老師得依教師發展組規定申請教學助理(TA)名額，或依規定申請其他獎補助。

第六條 學分之採計：

一、學生執行完深碗課程計畫後，應繳交學習成果予授課教師。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以採計學分。

二、授課教師評定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不評定分數成績；經評定「通過」，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評定「未通過」，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

三、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四、開課單位須於學期結束前，啟動採計學分作業。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八條 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需辦理成果展並提出實施後檢討報告。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